

#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办公楼装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乙方: 河南辰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合同范围.....	
3. 承包方式.....	
4. 合同价格.....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6. 施工辅助设施.....	
7. 材料供应.....	
8. 施工设备.....	
9. 质量要求.....	
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职业健康.....	
12. 技术条款.....	
13. 乙方人员工资保障措施.....	
14. 资源配置.....	
15. 施工协作.....	
16. 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7. 结算与支付.....	
18. 变更.....	
19. 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20.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21. 担保及保险.....	
22. 暂停施工与补偿.....	
23. 违约责任.....	

- 24.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25. 争议与仲裁.....
- 26. 合同解除与终止.....
- 27. 特别约定.....
- 28. 其他.....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办公楼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乙方: 河南辰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办公楼装修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办公楼装修项目

1.2 项目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2. 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主要合同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1) \_\_\_\_\_。

(2) \_\_\_\_\_。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合同工期

2.3.1 开工日期年月2025年12月12日日,完工日期年月日2025年2月11日。进度要求(或节点控制工期)具体见下表:

体见下表:

### 进度或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 2.3.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 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业主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3.5 业主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 3. 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费率方式进行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费率均不做调整。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元）。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防疫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施费、试验费（包含试验资料）、现场签证变更所需费用、过程及完工验收费用、审计及移交所需费用、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安全防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现场住房等临建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完工场地清理费；包括因扬尘治理、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该合同价款不等于完工结算总价，完工结算总价应是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并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确定的结算金额的基础上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的金额。

#### 4.2 税费的承担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并且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传染病防治、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地。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结合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1.13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全面落实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5.1.14 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无\_\_\_\_\_。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交底。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赶工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处收取工程款。

5.2.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

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8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按照本合同 14.1 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按照本合同 14.2 条安排设备进场，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以上。在设备进场后 3 日内及退场前 3 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5.2.10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工程移交前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 乙方应对在质保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 7 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建筑产业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实名制管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备案资料。

5.2.15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 乙方确认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乙方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 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乙方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施工现场，属于乙方违约，并承担元/天的罚款。

5.2.23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5.2.26 当出现疫情时，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储备及发放防疫物资，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同时，负责生活区及施工人员活动场所的清洁卫生、定期

消毒。

5.2.27 乙方在承包工程竣工之前，在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应将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 6. 施工辅助设施

### 6.1 施工供水

乙方自备水源，其水池/泵站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水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 施工供电

乙方自备电源（备用电源）时，其发电站（机）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

### 6.3 施工用风

本合同不涉及施工用风。

### 6.4 现场施工道路

乙方自建临时施工道路要事前报甲方批准并符合甲方总现场要求和技术要求，同时应无偿提供给业主、监理、甲方和其他施工方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5 施工住房

乙方自建住房或营地（包括其它临时设施和场地）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住房或营地的安全责任和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6 其它：\_\_\_无\_\_\_。

## 7. 材料供应

7.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甲供材料（见下表），由甲方按约定消耗量向乙方提供，按月进行核销，且超耗部分的材料按核销前平均采购价格加计采保费、运杂费%收取材料款，随乙方当期进度结算扣减。

甲供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损耗率%	备注

7.2 上述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提前 3 天向甲方报送使用计划，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使用计划，导致材料无法按期供应，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使用时由乙方书面授权指定专人出示身份证明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领用，发生的装/卸车和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3 除甲供材料外，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以及相关设计通知的技术、质量、安全要求，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并向甲方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及材质证明等资料。

7.4 乙方从甲方仓库领用的材料，出库后材料管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领用及采购材料的堆放和管理要符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且按甲方标准化要求设置标识。

7.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特殊材料：\_\_\_\_\_无\_\_\_\_\_，由甲方统一管理，并服从甲方有关特殊材料的管理制度。

### 7.6 周转性材料的管理

乙方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甲方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甲方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

乙方使用甲方周转性材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7.7 乙方领用的材料仅限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不得改变其材料的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8 其他：\_\_\_\_\_无\_\_\_\_\_。

## 8. 施工设备

8.1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由乙方自备的设备\_\_\_\_\_等，并按甲乙双方约定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第 5.2.9 条及第 14.2 条要求）。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甲方现场书面认定并备案。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2 乙方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甲方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8.3 乙方使用甲方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甲方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双方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甲方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扣除。

8.4 对于甲方零星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证及经营合同部审查后按第 8.3 条同等原则结算。

8.5 乙方每月应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甲方物资设备部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施工资源情况。

8.6 乙方施工设备应性能可靠、安全设施齐全，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其它：\_\_\_\_\_无\_\_\_\_\_。

## 9. 质量要求

### 9.1 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 主合同相关条款 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

准。

## 9.2 质量检查与验收

9.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9.2.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9.2.3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检验批质检资料（除试验资料外）由甲方编制，费用按每期工程结算金额的 0.3%扣留。

9.2.5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9.2.6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业主、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9.2.7 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9.2.9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9.2.10 其它：     无    。

## 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由甲方在每期结算中按当期工程款的 1.5%扣除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明细指导手册》相关规定，提供资料，经安全环保部确认后，据实返还（不计利息），若乙方未足额使用，剩余部分将由甲方按需投入。

#### 10.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见附件 C。

10.1.2 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由甲方配置，按照 8000 元/月·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1.3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1.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6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由甲方提供，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0.1.7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10.1.8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报送甲方备案。超过 7 天未办理保险的，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0.1.9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1.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0.1.11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方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方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12 其它要求：\_\_\_\_\_ 无 \_\_\_\_\_。

## 10.2 环境保护

10.2.1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乙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10.2.3 乙方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

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水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10.2.4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10.2.5 乙方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10.2.6 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10.2.7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0.2.8 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0.2.9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0.2.10 其他要求： 无。

## 11. 职业健康

1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职业健康责任书》，见附件 D，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由甲方提供，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1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4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1.5 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 12. 技术条款

以甲方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见附件 E。

#### 13. 乙方人员工资保障措施

13.1 乙方在入场前必须同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合同或协议中必须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工资事项。

13.2 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后 7 日内将其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花名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综合办公室备案。

13.3 乙方每天对所有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勤，甲方综合办公室不定期安排专人对乙方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核查。考勤表中的人数、姓名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与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工资表等信息一致。

#### 13.4 工资保障措施

##### 13.4.1 建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甲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建筑产业工人工资，并妥善保存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乙方应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为其建筑工人在指定银行开设个人工资卡账户。

##### 13.4.2 推行建筑工人工资委托项目部代发制度

工程款优先用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每月由乙方编制“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考勤天数、工资数额等信息，并经乙方负责人、工人本人签字确认且加盖乙方印章后提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工资发放表”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工人本人的工资卡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支付给建筑工人工资的总金额视为乙方收到工程款数额，将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3.4.3 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

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每期结算中按当期工程款的 5%扣留其工资保证金，如合同执行中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需由甲方代为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工资保证金中代付；如乙方未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时全部返还（不计利息）。

### 14. 资源配置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出已进入施工现场的资源或者挪作他用。

#### 14.1 人力资源投入

序号	岗位	数量	进场日期	简要工作业绩	备注

## 14.2 机械设备资源投入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进场日期	现在何处	备注

## 15. 施工协作

15.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的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5.3 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 16. 计量原则

### 16.1 计量原则

16.1.1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计量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执行。依据资料：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通知、变更、签证、索赔、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工程验收资料等。

## 17. 结算与支付

### 17.1 结算方式

本合同执行按专项资金到位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98%的工程款，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两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付剩下2%的质保金（可提供保函）结算。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 17.2 保证金

### 17.2.1 履约保证金

#### 17.2.1.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签订合同价款的 5% 国有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7.2.1.2 履约保函的返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保函。

17.2.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包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函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 17.2.2 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可采用银行保函替代质保金，保函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时间：履约保函返还之日。

17.2.2.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乙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验收、核实后，将保证金或保函无息返还给乙方。

17.2.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 17.2.1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2.4 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

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收取和返还方式按照本合同条款 13.4.3 款执行。

## 17.3 支付方式

17.3.1 本合同所有结算可采用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电建融信  供应链等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在合同执行期

间甲方不提供现金支付业务。

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等方式进行支付时，办理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所产生的贴息费用、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供应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中行融易达、建行 e 信通、农行链捷贷、交行快捷保理等。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7.3.2 工程结算时段为甲方完成业主结算后一周内，过期不予办理，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验收报告及库房领用材料结算单统一结算。

17.2.3 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结算款支付业务。若甲方或者第三方（如税务机关、审计机关等）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支付金额中扣留。

17.2.4 原则上工程款支付与业主给甲方结算同步同比例支付，工程余款根据业主给甲方实际支付一次或分期支付（不计息），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 18. 变更

18.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8.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8.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4 变更处置原则

a 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2.4.2、2.4.3 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b 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 19. 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 19.1 竣工验收

19.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 3 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业主、监理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19.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9.1.4 其他要求：\_\_\_\_\_ 无 \_\_\_\_\_。

#### 19.2 完工结算

19.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9.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14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审查无误后办理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20. 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为两年，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本合同质保期同主合同要求。

## 21. 担保及保险

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 5.2.16 条及 10.1.8 条的要求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a. 人员的伤亡；
- b.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a.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保护或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b. 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c. 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2. 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本工程对业主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不予补偿。

## 23. 违约责任

### 23.1 甲方违约责任

23.1.1 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23.1.2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23.2 乙方违约责任

23.2.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元至元。

23.2.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3.2.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造成工期逾期的，按23.2.4条执行。

23.2.6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

23.2.7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且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23.2.8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24.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2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4.2 免责条款

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不能因业主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而视甲方违约。

## 25. 争议与仲裁

2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须向甲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

## 26. 合同解除与终止

### 26.1 合同解除

26.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7 日通知违约方。

26.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1.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1.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26.2 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27. 特别约定

27.1 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7.2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如地方税、暂住费等）。

27.3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27.4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

2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职业健康责任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27.6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7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8 本合同中的：

主合同为：；

业主指：；

监理指：；

设计指：。

## 28.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正本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甲方贰份、乙方零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法人住所地：

## 合同附件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B 工程量计价清单
- C 安全生产协议书
- D 职业健康责任书
- E 技术条款
- F 保廉合同
- G 乙方资质证明材料
- H 工程质量责任书
- I 保障农民工权益成诺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